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党媒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3-JSDY-D2026-0017

甲方：（买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栖霞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卖方）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党媒宣传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栖霞区 2026 年市级党媒宣传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89.8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具体宣传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将充分发挥其作为南京地区主流党报的权威地位和长期积累的专业优势，包括严谨的把关机制、专业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技术实力以及贴近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传播特点，全面围绕甲方的工作需求与成绩亮点，对宣传资源进行高效调配和整合，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宣传支持服务，协助甲方在各项工作中取得更加出色的成绩和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可。

（一）在本合作执行期间，乙方将组建一支经验丰富、了解栖霞的专业团队，扎根栖霞，为甲方提供策划、采访、编辑、发布等全方

位市级党媒宣传服务。

（二）乙方聚焦栖霞区在经济、社会、文化、民生等领域突出成绩，深入挖掘各版块各行业特色亮点，在《南京日报》要闻版、区街版等重要版面刊载重量级宣传稿件；围绕栖霞区党建引领、规划布局、产业经济、招商引资、城市建设、城市治理、民生改善等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开辟专栏、专题、专版、专刊等形式，予以重点呈现。具体采访内容和宣传需求根据甲方要求展开，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负责策划、采访、写作。

（三）做好年度重大主题宣传。紧密围绕合作期内栖霞区内发生的重大事件，聚焦各领域突出成果，精心开展深度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各版块各行业挖掘特色亮点，以详实的数据、生动的故事展现栖霞区的发展蜕变。

（四）做好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宣传。乙方围绕栖霞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市级党媒贴近党委政府和群众的优势，积极开展：围绕栖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主题，开展贯穿全年的策划宣传，形成“月月有重磅、季季有亮点”的持续性宣传热度。围绕“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等重要主题内容，积极主动策划栏目，分期进行重点宣传，全面宣传栖霞区以改革应变局、靠改革破困局、借改革开新局，用改革创新重塑发展优势，用实干实绩展现竞进姿态。围绕南京日报“建好紫金山创新带，引领关键支点起势攻坚”“科产深融进行时·一线探访”“2026 看 1026”“春风润城金陵潮涌——来自一线的奋进回响”“赓续红色血脉•砥砺前行征程”

等重要栏目，紧跟全市工作脚步，全面宣传栖霞区在党建引领、经济发展、产业振兴、科技创新、生态改善、城建提升、民生幸福等各方面取得的成绩，在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民两个舆论场寻求最大影响力。

（五）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创新合作形式，建立健全宣传沟通协调机制，畅通全方位、独创性宣传产品的策划与执行渠道。乙方派出专门人员，常态化深度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宣传策划工作，与区属各版块各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倾听各版块各部门宣传诉求，结合国家、省、市重大宣传主题，主动整合区域内宣传资源，挖掘有深度的选题，拟定富有创意与时效性的宣传策划方案并高效实施。常态化推荐栖霞宣传主题参与全市级综合性宣传，全方位开拓栖霞区在市级层面的舆论影响力。

（六）乙方将提升内容原创性、可读性作为重中之重。注重从独特视角出发，挖掘独家选题，运用新颖的表达方式进行呈现。通过创新标题制作、优化内容编排等方式，增强宣传内容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切实提升宣传内容在南京市级党媒平台上的传播效果。

（七）乙方针对栖霞区的亮点成绩、特色品牌，除在南京日报重要版面予以宣传外，同时协调南京报业传媒集团旗下宣传平台及国内其他重要宣传平台，进行全网、全媒体分发。

（八）乙方积极参与栖霞区级媒体的能力建设，把乙方生产的优质内容授权甲方下属区街宣传平台免费使用，通过紧密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九）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宣传信息，聚焦南京市主流媒体的宣

传导向与重点内容，助力甲方及时掌握宣传方向、媒体动态，精准调整宣传策略。

（十）对于甲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乙方配合甲方采取措施，实现充分且密切的沟通，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事件的发展动态和关键信息。乙方配合甲方积极商讨应对策略，提供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妥善处理相关舆情。

（十一）工作台账

年度合作结束后，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面、详实的工作台账。台账内容涵盖宣传工作的执行进度、传播效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等，为甲方全面了解宣传工作的整体情况提供清晰、直观的参考依据。

（十二）咨询服务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专业咨询服务，涵盖宣传策略研究、舆情动态跟踪、舆论方向引导、危机事件应对等多个关键方面。助力甲方全方位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助力栖霞区营造积极向上、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推动栖霞区形象宣传工作高质量发展。

1.8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三个工作日将其签章确认的广告样稿（成稿）或广告内容（文字和图片）交给乙方。

（二）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发布宣传内容。

（三）乙方需注意：栖霞专版原则上在 A6 版前后刊发。软文应按照甲方需求，优先在头版、A2、A3 等特殊版面刊发。

（四）合作内容灵活调整

上述合作内容将依据栖霞区的实际需求、发展的实时情况以及南京市媒体环境的变化，灵活进行调整与优化。确保宣传工作始终紧密贴合栖霞区的发展战略与工作重心，为栖霞区区域形象提升提供坚实的宣传保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 圆（ 1898000 元）人民币。

2.2 乙方给予甲方宣传费用优惠单价。具体为：

（一）整版版面发布：A3 版 11 万元/版，普通版面 5 万元/版；

（二）半版版面发布：A2、A3 版 5.5 万元/半版，普通版面 2.5 万元/半版；

（三）其他面积版面发布：规则面积按整版价格等比例打折，不规则面积按南京日报版面价目表执行。

（四）专题、专栏及软文发布：头版 40 元/字，A2、A3 版 24 元/字，其他版面 12 元/字。

三、知识产权

3.1 由甲方提供的广告中使用的文字和图片须保证拥有合法使用权。如出现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甲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 对甲方提供的文字或图片，乙方具有审查权，凡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有关部门宣传纪律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出修改。

四、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6.1.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1328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圆）；

6.1.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694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圆）。

6.2 甲方以汇款方式支付乙方合作款项，乙方出具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票。

6.3 乙方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为：

单位名称：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9410100100428311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无特殊情况，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发布宣传内容，乙方应按未能按时发布的费用的 10%赔偿给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另择时间补发。

8.2 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合作费用，每逾期一日，则按应付款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即行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内容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廉洁条款

南京日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报业传媒集团下属单位。南京报业传媒集团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12.1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2 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因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12.3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南京报业传媒集团纪委及时举报。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